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待中建科技股東(定義見通函(其定義見下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後，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作為買方、MIV Therapeutics, Inc.作為賣方(「賣方」)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MIV Scientifi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原先協議」，原先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原先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買賣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中建科技簽立該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MIV Scientific之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於MIV Scientific之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交易」)，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80,000,000美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配發

及發行合共3,466,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之基準(兌換基準可按該買賣協議所載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定義見通函))，當中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定義見通函)，而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批准於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因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或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引致本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被攤薄及於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因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引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全部按照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或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以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造成重大變動為限。」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